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世棕

電話：02-33432058

傳真：02-23570679

電子信箱：steven0818@mail.baphiq.gov.t

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09914900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91490049-A1.pdf) (149004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99年2月9日農防字第0991490047號公告預告「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草案及附件影本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財政部台中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駐台北韓國代表部、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南非聯絡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阿根廷駐華商務辦事處、墨西哥商務辦事處、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秘魯駐台北商務辦事處、丹麥商務辦事處、德國經濟辦事處、比利時台北辦事處、華沙貿易辦事處、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

副本：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電話：02-33432058
傳真：02-23570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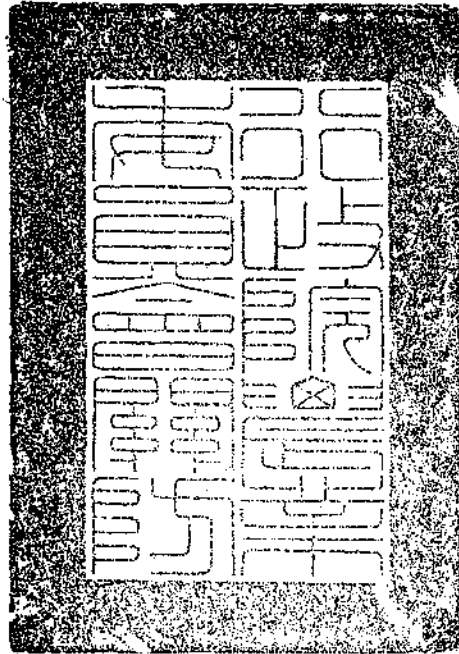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0991490047號

附件：「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之一。
- 三、「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75台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 （三）電話：02-33432058
 - （四）傳真：02-23570679
 - （五）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 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九十七年五月七日修正施行，為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之檢疫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防範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於運輸途中因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轉運，有訂定規範之必要以避免其遭受特定疫病蟲害之罹染或污染，爰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訂定「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擬具本辦法草案，計九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於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者，應於申請輸入檢疫時，一併申請核准。(草案第三條)
- 三、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於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應採取之包裝方式。(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以密閉式貨櫃裝運規定，及該等貨物抵達港、站時，相關單位先行開啟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五、途經特定疫病蟲害疫區之植物或植物產品運抵達港、站時，其包裝或密閉式貨櫃經發現有不完整或破損，或其封條脫落、破損或不符合規定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六、旅客攜帶途經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入境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準用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 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特定疫病蟲害疫區：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有檢疫條件之特定疫病蟲害之發生國家或地區。 二、卸貨轉運：指植物或植物產品於運輸途中曾卸離原運輸工具或轉換運輸工具者。 三、密閉式貨櫃：指貨櫃門關閉時可達完全密閉效果之貨櫃。 四、完全密封包裝：指貨物以網孔小於一點六公釐之防蟲紗網或以能防止害蟲侵入之材料加以完全密封，且經開封後即無法重覆密封之包裝方式。	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第三條 植物或植物產品，途經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者，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時，一併申請核准途經疫區之卸貨轉運。	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於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者，應於申請輸入檢疫時，一併申請核准。
第四條 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途經發生真菌、細菌、病毒、線蟲或其他植物病原等特定疫病疫區卸貨轉運者，應於輸出前予以適當包裝或以密閉式貨櫃裝運方式輸入，不得直接與其他貨物接觸。	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發生真菌、細菌、病毒、線蟲或其他植物病原等特定疫病疫區卸貨轉運之包裝方式。
第五條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途經特定害蟲、害蟎疫區卸貨轉運者，應在輸出前採下列方式之一包裝，且在未經檢疫前須維持其包裝狀態完整： 一、以完全密封包裝。 二、以密合之包裝箱包裝，如包裝箱有通氣孔，應在通氣孔上加設網孔小於一點六公釐之防蟲紗網。 三、以棧板或托盤整盤打包裝運，且以網孔小於一點六公釐之防蟲紗網或以能完全防止害蟲、害蟎侵入之材料將貨品六面密閉包裹。	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害蟲、害蟎疫區卸貨轉運之包裝方式。

四、以密閉式貨櫃裝運。	
第六條 以密閉式貨櫃裝運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在輸出地使用印有編號之封條將貨櫃開啟處封妥。輸入後未經檢疫人員拆封前，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自行破壞封條開啟貨櫃。 二、應於檢附之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大提單（B/L）或其他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可之文件上註明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港口或機場之海關或聯檢單位為應業務需要而遲予開啟貨櫃者，船務或航空公司應提具經海關或聯檢單位證明之貨櫃封條異動紀錄，憑以核對貨櫃號碼及加封封條號碼。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以密閉式貨櫃裝運之規定，及該等貨物抵達港、站時，相關單位先行開啟之處理方式。
第七條 途經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於到達港、站時，經發現其包裝或密閉式貨櫃有不完整、破損情形，或密閉式貨櫃封條脫落、有不符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途經禁止輸入之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者，不得輸入。 二、途經有檢疫條件之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者，應經適當檢疫處理殺滅特定疫病蟲害後始得輸入；無適當檢疫處理方法者，不得輸入。 前項之情形係於到達港、站後始發生者，應由船務或航空公司、港務或倉儲單位提出證明，交由植物檢疫機關判定處理。	途經特定疫病蟲害疫區之植物或植物產品運抵達港、站時，其包裝或密閉式貨櫃經發現有不完整或破損，或其封條脫落、破損或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旅客攜帶之植物或植物產品途經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入境者，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旅客攜帶途經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入境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準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